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以實物分派方式
支付建議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9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背景	9
3. 分派	14
4. 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17
5. 股東特別大會	19
6. 推薦意見	19
7. 責任聲明	19
附錄 一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不時修訂)
「資本化發行」	指	正大企業國際將以資本化方式向本公司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i)首先於獲得上市批准之日期正大企業國際向本公司支付應付之金額及(ii)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可分配溢利的任何餘額
「卡特彼勒」	指	Caterpillar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卡特彼勒產品」	指	卡特彼勒根據易初明通集團與卡特彼勒訂立之分銷協議提供之機器
「正大華中」	指	正大華中生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正大企業國際重組完成後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大浦城」	指	正大浦城生化有限公司(前稱正大(福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正大企業國際重組完成後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權」	指	任何人士利用下列方法之權力： (i) 持有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與其有關的股份、證券或投票權；或 (ii) 擁有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董事組成之大多數控制權；或 (iii) 擁有規管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章文件所賦予之權力， 使首次提及之法人團體按其意願進行事務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指任何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一間公司、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卜蜂實業」	指	卜蜂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易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正大企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FI」	指	CPF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霉素」	指	金霉素，一種四環素類廣效抗生素，化學式為C ₂₂ H ₂₃ ClN ₂ O ₈

釋 義

「正大企業國際」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	指	正大企業國際之董事會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	指	於重組後之正大企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正大企業國際成為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相關之附屬公司或(如適用)其前身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正大企業國際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正大企業國際的唯一股東(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採納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批准之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正大企業國際股份」	指	正大企業國際股本中每股0.10美元之普通股
「正大企業國際股東」	指	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持有人
「授權日」	指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於分派記錄日期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派付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或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為優先股持有人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優先股根據細則及按兌換基準可轉換的普通股股份的數目的比例)，惟須待本通函「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派記錄日期」	指	確定可獲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待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ECI Machinery」	指	ECI Machinery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卜蜂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易初明通投資」	指	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ECI Machinery持有50%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 (i)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認為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有所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ii) 由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或正大企業國際的任何控權股東(或正大企業國際控權股東的任何控權股東)或由該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發出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認為彼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有所貢獻或潛在貢獻);或
 - (iii)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 (b) 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予正大企業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上伴隨而來的任何人士或團體,
 - (c) 任何投資者、出售者、供應商、生產商、發展商、代理人、授牌人或服務供應商,或
 - (d) 任何顧客、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貨品或服務分銷商,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或正大企業國際的任何控權股東(或正大企業國際控權股東的任何控權股東)或由該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認為彼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有所貢獻或潛在貢獻);

且就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而言,需包括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一位或多位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

釋 義

「僱員」	指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成員的任何僱員
「A1表格」	指	正大企業國際之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向聯交所遞交之上市申請表格
「輝煌工業」	指	輝煌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正大企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則上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給予之原則上批准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已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以及因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給予之批准
「上市日期」	指	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於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或之後起，直至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內，任何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惟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並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彼經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聯交所的規定，作出免除享有根據分派獲配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權利乃屬必要或適宜的股東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受限制投票之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之持有人
「建議分拆」	指	建議本公司藉著分派而分拆正大企業國際
「浦城正大」	指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營企業，並由正大浦城持有36.6%及正大華中持有33.1%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海外股東)
「餘下卜蜂國際集團」	指	分派後之本集團，將不包括正大企業國際集團
「重組」	指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

釋 義

「計劃期限」	指	由上市日期起計至十週年屆滿之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之期間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股東」	指	普通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湛江德利」	指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輝煌工業持有28%
「駐馬店華中」	指	駐馬店華中正大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浦城正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所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均伴有「*」標記僅供識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董事長)

蔡益光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吉人先生

白善霖先生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

黃業夫先生

謝鎔仁先生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致普通股股東，並僅供參考，致優先股股東

敬啟者：

以實物分派方式
支付建議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其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公佈，正大企業國際透過其委聘之獨家保薦人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上市。正大企業國際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的編纂(「申請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供閱覽及下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有關規定的要求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以正大企業國際的唯一股東身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雖然於分拆後，本公司將沒有正大企業國際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及17.02(1)(a)條，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
- (ii) 向普通股股東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及建議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2. 背景

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

建議分拆涉及本公司將正大企業國際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正大企業國際目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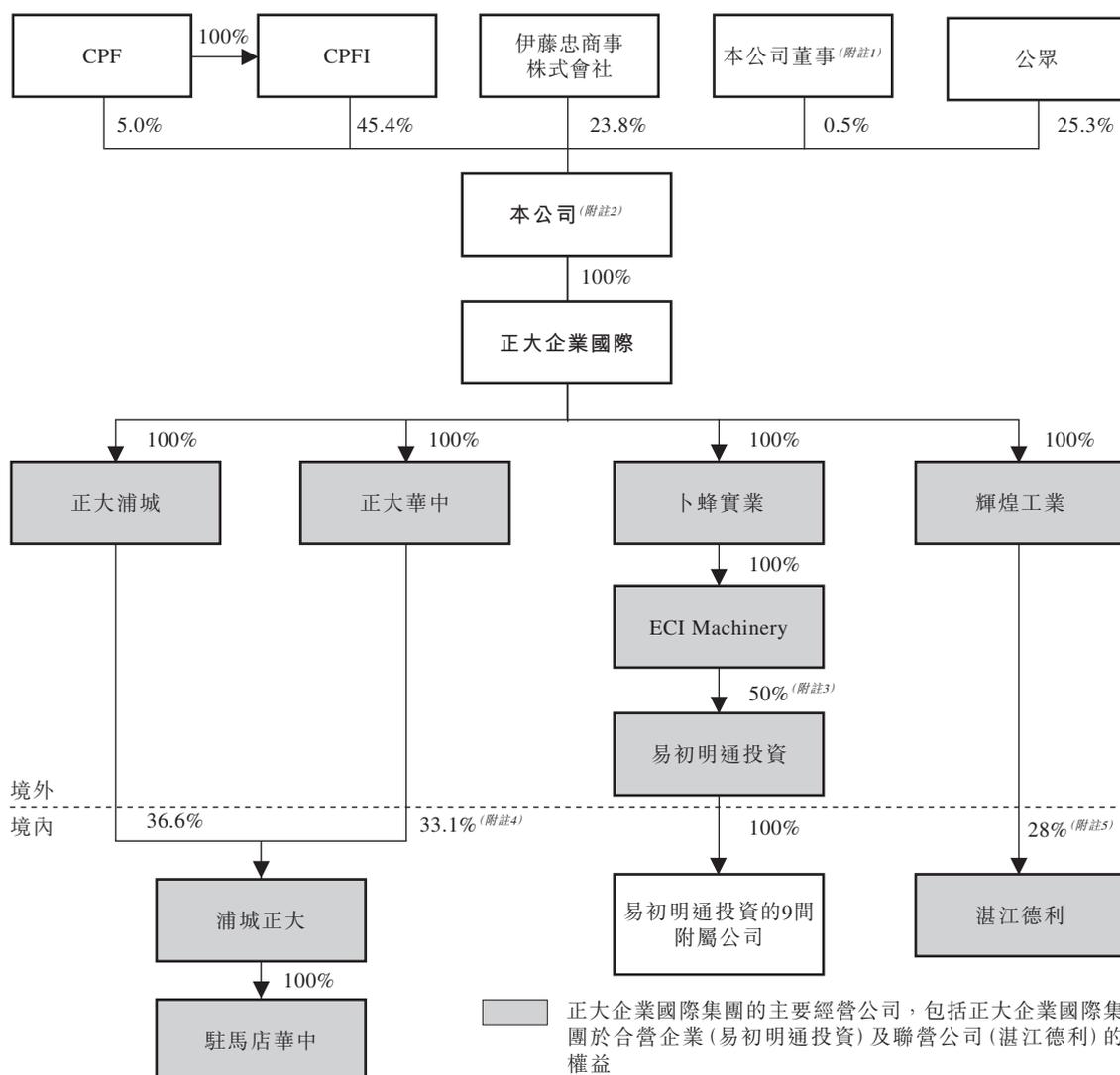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從事生化業務專注於產銷金霉素產品。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生產的金霉素產品主要以其自有品牌銷售給中國及海外的客戶(主要為飼料廠、製藥公司及貿易公司)。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亦持有從事工業業務之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及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及重慶直轄市從事卡特彼勒產品之貿易、租賃及客戶服務。聯營公司從事產銷化油器產品及汽車零部件。

本公司擬實行建議分拆，方式為首先進行重組，使正大企業國際成為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兩者的控股公司，然後向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將以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或就著於分派記錄日期屬於優先

董事會函件

股股東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則會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優先股數目根據細則可轉換成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換股基準而按比例支付)。本公司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不會涉及任何形式之集資。重組須待正大企業國際在刊發其上市文件前取得聯交所給予之原則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分派須待(i)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給予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圖為簡化的公司架構，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分派及上市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主要經營公司的控股架構，包括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合營企業(易初明通投資)及聯營公司(湛江德利)的權益：



附註1：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該等董事(除當中一名董事外)並非正大企業國際之董事，該名董事將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但將繼續出任正大企業國際之董事。

附註2： 於本圖顯示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是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基礎。本公司亦從事其他業務，該等業務並未於本圖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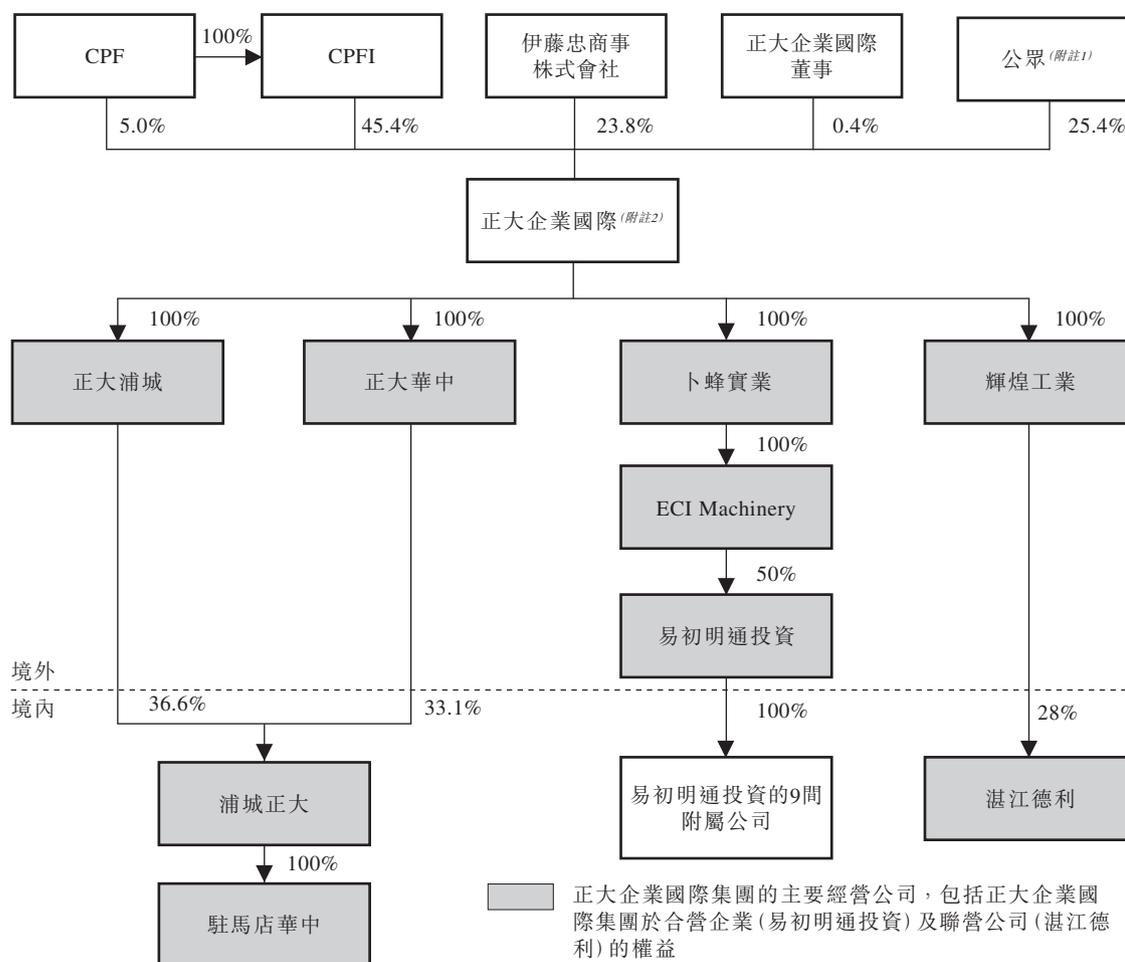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附註3：易初明通投資餘下50%的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Metro Tractor Co., Ltd.持有。

附註4：浦城正大餘下30.3%的股權由地方國營福建省浦城縣生物化學廠（「浦城縣生物化學廠」）、鄭州金玉偉業投資有限公司（「鄭州金玉偉業」）、浦城縣興旅工藝品有限公司及上海正誠機電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5.3%、14.2%、0.5%及0.3%。除浦城縣生物化學廠及鄭州金玉偉業（均為浦城正大的主要股東）外，其他股權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附註5：湛江德利餘下72%的股權由東風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2%及20%。

下圖為簡化的公司架構，顯示緊隨在完成重組及分派並於上市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主要經營公司的控股架構，包括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合營企業（易初明通投資）及聯營公司（湛江德利）的權益：



附註1：於前圖本公司之董事（非正大企業國際之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已包含在公眾持股內。

附註2：於本圖顯示正大企業國際的股份百分比是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截至分派記錄日期彼等維持不變的資料為基礎。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

- (a) 董事會以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
- (b) 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批准分派；及
- (c) 是否取得上市批准。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正大企業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餘下卜蜂國際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下表概述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其摘錄自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6月30日 千美元
資產淨值	85,857	98,056	134,613	169,3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入	119,976	132,274	122,219	55,000
除稅前溢利	28,576	33,105	35,271	16,164
除稅後溢利	22,126	24,564	33,386	13,967
淨溢利可供分配予 正大企業國際股東	16,307	17,714	27,790	11,416

建議分拆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正大企業國際的進一步業務及財務資料，請參閱申請版本。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乃草擬模式，及其所載資料須待更改其可能有重大的變更。本公司對有關的申請版本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透過以下方式令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及餘下卜蜂國際集團均可取得更佳定位，從而推動本身業務增長及為本身帶來好處：

- (a) **為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建立本身之投資者基礎：**通過建議分拆及上市，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之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將能夠按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本身之優點以獨立於餘下卜蜂國際集團之方式得到獨立估值，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亦將獲提高。建議分拆亦讓正大企業國際集團能夠吸引專門尋求在生化和工業領域作投資之新投資者，有助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建立全新之投資者基礎。其亦可讓餘下卜蜂國際集團之定位能夠更好地吸引僅專注於農牧食品業務之投資者。
- (b) **釐清股權架構，增加融資靈活性：**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餘下卜蜂國際集團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將在股本和債務資本市場內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令到此兩個獨立之公司集團為支持自身增長而融資時將享有更大靈活性。
- (c) **更明確之重點和有效之資源分配：**本公司從一九八八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二零零八年之前，本集團透過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及其於工業業務的權益主要從事農牧業務及生化業務以及產銷摩托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完成出售其農牧業務。從那時開始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現時透過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經營的生化業務及現時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持有權益的工業業務以及產銷摩托車時，農牧業務中的權益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末完成的重組隨後重新引入到本集團。因此正大企業國際於建議分拆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將大致相同。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的生化及工業活動佔本集團相對較小部份及其資源分攤及本集團的管理層投放相對小。隨建議分拆及上市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其專責管理團隊將能抓緊資源及發展及推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大其本身生化業務及於工業業務的權益。

- (d) **獨立之購股權計劃為獨立業務之員工提供激勵**：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是旨在(其中包括)參考正大企業國際證券之表現來為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之員工提供激勵，而本公司同等之計劃將於建議分拆後繼續(其中包括)參考本公司證券之表現來為餘下卜蜂國際集團之員工提供激勵。

此外，董事相信，正大企業國際之未來投資者可從以下方式而在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之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合組集團一事中受惠：

- (a) **由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組成之多元化業務組合**：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是全球領先之金霉素生產商之一，並於一間其服務領域覆蓋在中國西部(不包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卡特彼勒產品銷售經銷商以及一間在中國的主要汽車化油器製造商中擁有權益。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組合，從事生化業務並擁有在工業業務之權益。此多元化之業務和投資組合有助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將任何特定業務分部面對需求放緩或中斷之風險分散，同時保持穩健之經營收入來源。
- (b) **增強之融資能力**：憑藉來自生化業務和於工業業務之權益的強大而穩定之收入來源，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之融資能力將得以增強，有助其為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於時機適合時在此兩個領域擴大生產規模及／或設施以及進行收購。

建議分拆旨在促進正大企業國際集團及餘下卜蜂國際集團之未來增長。由於建議分拆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分派之方式實行，只要有關股東繼續是本公司股東，則彼等將繼續享有餘下卜蜂國際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之好處，而只要有關股東繼續是正大企業國際股東，則彼等將繼續享有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之好處。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分拆應不會對股東之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3. 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以達到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權利保證要求。

董事會函件

細則第128條規定在宣派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會的建議，指示該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分派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細則第5(B)條規定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基準為根據細則第5(F)條按每股優先股可兌換所得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此外，細則第5(E)(i)條規定優先股不會賦予優先股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把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優先股股東須受之規限之限制，在此情況，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根據上述細則，分派僅須待普通股股東批准但不須待優先股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建議有關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建議由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透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物分派向合資格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或就著於分派記錄日期屬於優先股股東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優先股根據細則及按兌換基準可轉換的普通股股份的比例)。分派須根據細則第128條的規定經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取得上市批准方可實行。將由本公司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之數額將相等於正大企業國際於分派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數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大企業國際已發行11,952,000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其維持不變，緊接取得上市批准及分派前，正大企業國際將以資本化方式發行最多241,377,149股新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繼而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最多253,329,149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以正大企業國際唯一股東身份批准及取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惟不須待股東批准。

根據分派，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普通股之基準獲得一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以及按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優先股數目根據細則可轉換成之每100股普通股及按已換股基準獲得一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本公司就有關促進出售合資格股東可能收取零碎股份的特別安排的資料將另行刊登公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正大企業國際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最多為253,329,149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將包括正大企業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倘若根據本公司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名冊所載資料，有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董事將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有關分派之法律限制及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分派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撇除有關海外股東享有根據分派收取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權利乃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海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取而代之的安排是，本公司將在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當時的現行市價，代表有關海外股東出售彼等根據分派原有權享有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倘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或超過100港元，則海外股東將會收取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金額。倘若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將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的三週內寄發。於分派記錄日期海外股東決定後，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海外股東(彼將從分派撇除及涉及司法權區(如有))的數目將另行刊登公告。

現時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分派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股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於
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向海外股東支付出售正大企業
國際股份根據分派彼等原應
享有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以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普通股股東是否批准分派以及是否取得上市批准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不會作出建議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4. 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正大企業國際的唯一股東身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 (b) 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獲上市批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可向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會認為，按合資格人士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由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決定向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是符合現時商業慣例。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可於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決定是否附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限，以及是否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亦將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透過此等條件，加上授出購股權可帶來激勵作用，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相信可達致某程度標準，以符合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待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擬於計劃期限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行使其權力，以達致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上述目標。

董事會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有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未能落實，故此不宜列明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已訂立之表現指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相信，任何根據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購股權而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基於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而作出，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或由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正式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受託人委任以作管理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ii)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及(iii)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可於所有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一般計劃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大企業國際已發行11,952,000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其維持不變，緊接取得上市批准及分派前，正大企業國際將以資本化方式發行最多241,377,149股新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繼而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最多253,329,149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以正大企業國際唯一股東身份批准及取得上市批准方可作實，惟不須待股東批准。

考慮到(i)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直至(其中包括)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及(ii)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預期已發行數目由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假設沒有新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發行)至截至上市日期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預期已發行數目顯著增加，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參照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數目而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上限是不可行，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所以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一般計劃上限可以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首始交易的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已發行總數計算。因此，待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假設沒有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記錄日期將發行，正大企業國際可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最多25,332,914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購股權，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的10% (待進一步更新)。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文件副本從本通函日期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任何營業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可供查閱及亦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5. 股東特別大會

載列於第28至29頁為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派及建議正大企業國際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派及批准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 Watcharananan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僅限於此附錄，「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義指正大企業國際及正大企業國際直接或間接(或建議收購)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團體。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旨在賦予正大企業國際權力，將購股權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ii) 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惟須按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所有適用法規的要求(包括如適用的任何行為準則)，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將購股權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數目。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iii) 認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價格將由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釐定，並至少高於：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收市價；及
- (ii)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

(價格或會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如相關)有所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每股價格不可低於一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費用

承授人無須支付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v) 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數目上限

- A.** 除下文(B)及(C)分段另有規定外，自計劃期限開始起因行使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及正大企業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計劃或正大企業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的正大企業國際股份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計劃或正大企業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註銷(但非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正大企業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亦將計入計劃授權上限。
- B.** 在經正大企業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正大企業國際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當日已發行正大企業國際股份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涉及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總數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或正大企業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或正大企業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 C.** 在經正大企業國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情況下，正大企業國際亦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以認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不論是否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原因)，惟超出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正大企業國際於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因行使所有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及正大企業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正大企業國際不時已發行股份30%。

(vi)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任何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及正大企業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正大企業國際股份1%。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先經正大企業國際股東獨立批准，而該有關合資格人士及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投票。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正大企業國際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正大企業國際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及正大企業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正大企業國際股份0.1%；及
- (ii) 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或於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限制)，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正大企業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正大企業國際所有主要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正大企業國際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正大企業國際股東按上述方式批准。

(vi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於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或之後起，直至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屆滿時止之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予以行使，惟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x) 表現指標

除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x) 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地位

倘根據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根據正大企業國際作出之公告，而正大企業國際將向於該行使日期前的日期名列正大企業國際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供股之方式按權益比例發行或建議發行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則因該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將不獲分派該等股息或獲發該等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須受正大企業國際當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之所有規定所限制，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之正大企業國際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正大企業國際股份持有人後，方附有投票權。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承授人因身故而將購股權轉讓其遺產代理人，購股權必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 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於授出購股權後承授人失去「合資格人士」定義所載成為合資格人士的任何標準，惟除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另有所指外，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包括承授人失去資格時又因符合「合資格人士」定義所載的其他標準而仍能成為合資格人士)。

(xiii) 承授人為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之公司之行使權利

就向因由合資格人士(「該名人士」)所控制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公司授出購股權而言：

- (i) 第(xii)段(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有關規定將適用於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該名人士；及
- (ii) 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受該名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

惟除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另有所指外，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是否失效或終止。

(xiv) 未能符合持續參與資格標準

倘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訂明承授人須符合若干持續參與資格標準，並訂明正大企業國際有權於承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參與資格標準時註銷承授人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則於承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參與資格標準時，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為失效，及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將以未能符合持續參與資格標準為理由行使正大企業國際註銷購股權之權利以終止該等尚未行使之權力。

(xv)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全體正大企業國際股東(要約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關係之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收購，則除上文第(viii)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有關控制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有關購股權當時應會在其他情況下因任何限制而不可予以行使)。為免存疑，謹此訂明，並非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仍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並受到全面收購前對其所施加之限制所規限。

(xv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正大企業國際向正大企業國際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將正大企業國際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正大企業國際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有權於正大企業國際擬召開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儘管有關購股權當時應會在其他情況下因任何限制而不可予以行使)。倘該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 和解協議及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正大企業國際與正大企業國際股東或正大企業國際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正大企業國際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則須於向正大企業國際股東及正大企業國際債權人發出通告當日，同時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大會之通告，而各承授人(如獲許可，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並直至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項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項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後，方可有效行使購股權，倘承授人未有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則所有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尚未行使)不能行使：

- (i) 上文第(vi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當日；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i)段所述內容當日(倘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行使正大企業國際註銷購股權之權利)；
- (iii) 上文第(xii)、(xiii)或(xiv)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及
- (iv) 上文第(xv)、(xvi)或(xvii)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當日。

(xi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經註銷後，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時，僅可在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當時可授出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向其授予尚餘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xx)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正大企業國際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或按股東持股比例供股，或作出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或任何削減正大企業國際之股本，則每份購股權所涉及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除將溢利或儲備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之情況外，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須獲正大企業國際核數師就該目的而被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的調整乃公平及合理)，惟無論如何承授人所持正大企業國際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之水平相同(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已包括調整股份數目內)及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xxi)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而除非正大企業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提早終止計劃，否則將於其十週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 A.** 除事先獲正大企業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修訂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及條款以對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修改。
- B.** 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經正大企業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C.** 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修改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正大企業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所作出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xii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正大企業國際於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被禁止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時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v) 終止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

正大企業國際可隨時終止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而於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xxv) 與僱傭關係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或操作不會成為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成員的僱員的僱傭合約任何形式的一部分。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成員的僱員與其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是獨立的，不會受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影響。能參與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任何權利，或繼續就業的期望。沒有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成員的僱員有權參與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能於任何一年參與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或在某特定基礎上授出購股權不構成任何權利或期望可在未來任何的年度能參與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或在同一基礎上授出購股權。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成員的僱員將不會就任何決定，遺漏或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成員的僱員不利的酌情，即使是不合理或違反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成員的僱員與其僱主之間的誠信和信任（及／或任何其他隱含責任）而有賠償或行動的權利。

沒有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成員的僱員就有關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損失而有索償權利，任何損失包括有關：

- (i)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期望之喪失或減少（包括合法或非合法終止僱傭合約）；
- (ii) 任何有關購股權或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行使酌情權或採取決定，或未能行使酌情權或採取決定；或
- (iii) 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操作，暫停，終止或修訂。

(xxvi) 保密資料

通過參與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同意正大企業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受託人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持有及處理個人資料以作所有有關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操作的目的。這包括但不僅限於：

- (i) 管理和保存承授人的記錄；
- (ii) 向正大企業國際集團的成員，任何僱員福利受託人，註冊處，經紀或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第三方管理人提供資料；
- (iii) 向正大企業國際未來買家或向承授人所經營的業務提供信息；及
- (iv) 向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轉送有關承授人的資料，即使當地可能沒有如承授人國家相同的法定資料保密。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就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上市」)以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正大企業國際之已發行普通股(「正大企業國際股份」)及根據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之相關規定：
 - (a) 宣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建議派發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以美元計值而總額相等於正大企業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後)(「正大企業國際集團」)於寄發正大企業國際股份之股票予在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分派記錄日期(「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當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 (b) 特別股息將以向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支付(「分派」)；及
 - (c) 授權董事會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及管理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採納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必須及合宜之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修訂，以使聯交所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或要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正大企業國際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人員、代表或授權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